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李菊花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李菊花变更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李菊花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李菊花、冯冰变更为蔡相辉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蔡相辉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成立日期	2018年8月8日
注册资本	5000万元
住所	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82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1号公寓单元27层办公11室
邮编	430000
所属行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主要业务	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；旅游项目开发；旅游信息咨询；会议会展服务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、策划；展示展览服务（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105MA4LOEDH3D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情况	顾志刚	
实际控制人情况	蔡相辉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2018年8月15日，经执行董事批准；2018年8月30日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蔡相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8年7月至今，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董事； 2018年8月至今，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：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。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	

	务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庙山小区武大科技园。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1 号公寓单元 27 层办公 11 室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18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股东李菊花、冯洪分别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祥和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股东李菊花将其持有的 8,508,000 股威明德股份、股东冯洪将其合计持有的 1,992,000 股威明德股份转让给金瑞祥和，金瑞祥和共计受让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60%，上述股份转让构成金瑞祥和对公司的收购。收购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金瑞祥和持有公司股份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%，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，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金瑞祥和的实际控制人蔡相辉成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

		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,5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《收购报告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79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